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除遵循本公司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承諾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公司治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主要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五條 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持續優化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風險評估、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第六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督導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及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
- 二、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作為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單位，職責包含：負責推動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審查公司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
風險管理小組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 三、風險管理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負責召集公司各功能單位之最高主管，統籌風險管控事務之規劃、討論、執行與進度督導。除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外，亦包含公司各營運構面之基礎風險鑑別，提出改善因應策略與管控計劃，及督導各功能單位日常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
- 四、公司各功能單位主管負有各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日常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確實有效執行。各功能單位包含如業務及行銷單位、研發單位、品質系統單位、財務單位、採購單位、資訊單位、法務單位、人力資源單位等，但不以此等為限。
- 五、稽核室：為本公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依據本政策與程序及各項風險管理制度，擬訂年稽核計畫，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定期將稽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幫助確保關鍵的經營風險妥善加以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運作。

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 風險辨識

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進行營運相關之風險辨識。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各面向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其他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及其他營運相關之風險。風險辨識採用風險管理工具，並依據以往經驗、資訊及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且經由「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 (四)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本公司對於超出願意承擔之風險，將優先投入適當且足夠的資源進行改善及控管，並要求於日常營運作業中遵守有關控管規定及辦法，積極監督並控制風險項目。
- (五)風險容忍：本公司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三、 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風險管理小組核定之風險胃納及風險等級，進行風險

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核定。

四、風險因應與監控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風險管理小組，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